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

上訴人 呂陳秀里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胡書瑜律師

周致廷律師

上訴人 劉祥耀即薇娜時尚美學診所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醫上字第1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1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4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5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6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
07 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09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10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劉祥耀即薇娜
11 時尚美學診所（下稱劉祥耀）為呂○諭（起訴後於民國110
12 年9月30日死亡，由上訴人呂陳秀里承受訴訟）注射含有第4
13 級管制藥品「Propofol」（丙泊酚，下稱系爭藥品）注射液
14 之舒眠治療行為時，應注意若濫用系爭藥品會造成呂○諭之
15 生理、心理依賴及成癮，竟於107年4月5日至110年1月22日
16 期間，為呂○諭注射系爭藥品共計485次（下稱系爭舒眠治
17 療），不當使用系爭藥品，致其對系爭藥品之生理、心理依
18 賴或成癮（下稱系爭健康損害）。劉祥耀亦經主管機關臺北市
19 政府衛生局認定為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即系爭藥品而裁處
20 罰鍰。而呂○諭與劉祥耀間就系爭舒眠治療成立醫療契約
21 （下稱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劉祥耀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
22 付，造成呂○諭受有系爭健康損害，呂○諭自得依民法第22
23 7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劉祥耀賠償因
24 人格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息。又
25 呂陳秀里無法證明呂○諭長期未工作之原因是否與系爭舒眠
26 治療有關，難認呂○諭因此受有無法工作損害198萬元本
27 息。另劉祥耀已為呂○諭完成系爭舒眠治療之行為，呂○諭
28 並已付訖醫療費用，其已無從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關於給付
29 不能即同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
30 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劉祥耀返還醫療費用800萬元
31 本息。從而，呂陳秀里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

01 第1項規定，請求劉祥耀給付200萬元，及自110年10月23日
02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3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04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
05 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0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09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1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5 法官 周 舒 雁

16 法官 吳 美 蒼

17 法官 蔡 和 憲

18 法官 陳 容 正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